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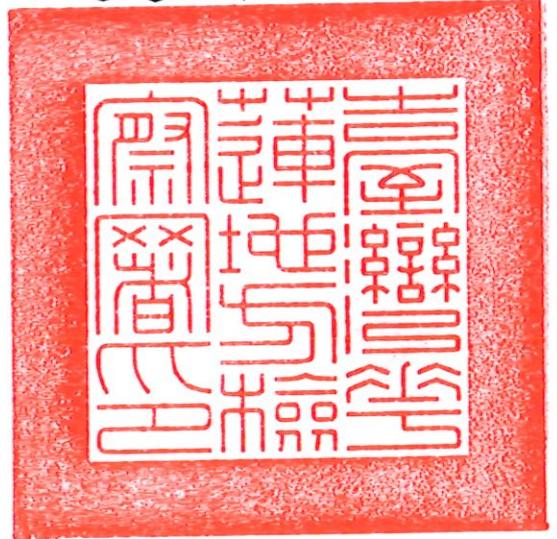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 114 偵 5489 字第

029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489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莊惠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5489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莊惠真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誠股書記官

